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106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訴訟代理人　梁宗浩
　　莊雅惠
　　李盈潔
被　　告　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華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本院乃依原告請求向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依法聲明異議，則原告就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07年1月15日向被告承租坐落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號2樓房屋，約定押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，並簽立租賃契約為憑。嗣兩造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被告遲未依約返還押租金予原告，爰依租賃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而觀諸上開租賃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租賃契約1份在卷可稽，是兩造因本件租賃契約所生之訴訟，自應由其合意約定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